##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股东郭启寅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GQY 视讯")于 2021年 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 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31)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郭启寅先生计划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 方式减持不超过4,314,000股公司股份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175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郭启寅先生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,截 至本公告日,郭启寅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.240.000 股,减 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%,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1. 基本情况	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郭启寅					
住所	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****号**栋	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9日					
股票简称	GQY 视	GQY 视讯		300076			
变动类型	増加□ (	增加□ 减少☑		有☑ 无□	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□ 否☑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
投资者及其	股份种类(A	n p n 华 \	1	( H.J. )	准块比例 (0/)		
一致行动人		. 収、 B 収 寺 /	(根) 减持股数(股) (根)		减持比例(%)		
郭启寅	A	A 股		000	1.0000		
袁向阳	可阳 A股		0		0		

GUO ZHEN	A 股		0		0	
合 计			4,240,000		1.0000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			b 议转让 □ 同接方式转让 □ □ 以行法院裁定 □ □ 以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可多选)		自有资金 □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□ 其他 □ (请注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☑		银行贷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注明)		
3. 本次变动	<b>前</b> 后,投贷者∠ □		拥有上市公司村			
投资者及其 一致行动人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	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(%)	
郭启寅	A 股	34,129,152	8.0493%	29,889,15	7.0493%	
袁向阳	A 股	2,384,059	0.5623%	2,384,05	9 0.5623%	
GUO ZHEN	A 股	12,645,000	2.9823%	12,645,00	00 2.9823%	
合计持有股份		49,158,211	11.5939%	44,918,21	1 10.5939%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	20,381,347	4.8069%	16,141,34	3.8069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	28,776,864	6.7870%	28,776,86	6.7870%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

	是☑ 否□				
	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				
	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				
	2021-31), 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郭启寅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				
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	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			
本次受动是召为履行已   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	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,314,000股公司股份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				
	的 1.0175%。				
划	本次郭启寅先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累				
	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,240,000 股,减持股份比例				
	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%。				
	郭启寅先生此次减持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				
	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。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					
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					
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					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	是□ 否☑				
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					
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					
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	是□ 否☑				
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			
6.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
7.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
8.备查文件					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☑					
2、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□					
3、律师的书面意见 □					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☑					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:郭启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